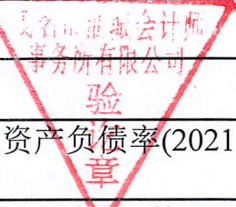


茂名水务供水项目平均供水价格核定表

序号	项目	单位	核定数据	备注
一、	准许收入	元/年	248,487,886.10	
二、	准许收益	元/年	55,407,601.22	准许收益=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*准许收益率
(一)	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	元	860,366,478.58	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=核定固定资产净值+无形资产净值+可计提收益的营运成本
1	固定资产净值(核定数)	元	752,135,273.69	
1-1	固定资产净值(账面数)	元	753,953,042.99	2021年12月31日账面房屋、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管网、车辆、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价760375438.76, 累计折旧6422395.77元
1-2	固定资产净值(核减数)	元	1,817,769.30	主要为核减宿舍楼、车库、商铺等12项资产净值
2	无形资产净值(核定数)	元	83,045,714.91	
2-1	无形资产净值(账面数)	元	97,404,826.30	
2-2	无形资产净值(核减数)	元	14,359,111.39	核减人民南宿舍土地净值
3	可计提收益的营运成本	元	25,185,489.98	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, 指供水企业为提供供水服务, 除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。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, 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期间运行维护费平均值的1/6核定。
3-1	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、无形资产摊销的运行费	元	151,112,939.88	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、无形资产摊销, 用于计算可计提收益的营运成本的运行维护费。
(二)	准许收益率		6.44%	准许收益率=权益资本收益率*(1-资产负债率)+债务资本收益率*资产负债率。
1-1	权益资本收益率		6.98%	按本定价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(2020年平均2.98%)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。

茂名水务供水项目平均供水价格核定表



序号	项目	单位	核定数据	备注
1-2	资产负债率		20.65%	按照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资产负债率(2021资产负债率为20.65%)
1-3	债务资本收益率		4.35%	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确定。按2020年12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1年期4.35%确定。
三、	准许成本	元/年	174,611,084.47	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、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(不包括所得税)
(一)	固定资产折旧费	元/年	21,650,293.04	
(二)	无形资产摊销	元/年	1,847,851.55	
(三)	运行维护费	元/年	151,112,939.88	-
1	原水费	元/年	35,836,325.31	
2	水资源费	元/年	21,363,208.80	
3	动力费	元/年	11,772,367.96	燃料和动力
4	材料费	元/年	1,709,026.95	
5	修理费	元/年	6,633,302.43	
6	人工费	元/年	62,237,419.60	
7	其他运营费用	元/年	11,561,288.83	
7-1	生产类经营类费用	元/年	5,514,278.56	
7-1-1	安全生产费	元/年	124,147.06	
7-1-2	检测检验费	元/年	3,409,689.27	

茂名水务供水项目平均供水价格核定表



序号	项目	单位	核定数据	备注
7-1-3	劳动保护费	元/年	655,044.32	
7-1-4	清洁费	元/年	1,292,141.37	
7-1-4	租赁费	元/年	33,256.54	
7-2	管理费类费用	元/年	3,968,080.50	
7-2-1	办公费	元/年	1,053,049.92	
7-2-2	差旅费	元/年	503,398.73	
7-2-3	车辆费用	元/年	1,054,990.33	
7-2-4	服务费	元/年	243,336.33	
7-2-5	改造工程款	元/年	164,769.86	
7-2-6	日常维护费	元/年	703,721.56	
7-2-7	业务招待费	元/年	244,813.77	
7-3	税费	元/年	2,078,929.77	主要是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（不含企业所得税）
三、	税金	元/年	18,469,200.41	税金=准许收益/(1-25%)*所得税率25%
五、	核定供水量	立方米	86,446,052.85	核定供水量=取水量×（1-自用水率2.17%）×（1-漏损率10%）
(一)	取水量	立方米	98,181,713.00	2021年的取水量

茂名水务供水项目平均供水价格核定表



序号	项目	单位	核定数据	备注
(二)	实际供水量	立方米	96,049,857.00	2021年的实际供水量，按出厂流量统计数据
(三)	售水量	立方米	82,451,842.00	2021年的实际售水量
(四)	自用水率		2.17%	
(五)	实际漏损率		14.16%	
(六)	漏损率限额		10%	漏损率原则上按照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》（CJJ92）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计算，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，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。一级评定标准为10%。
六、	核定平均供水价格	立方米/元	2.87	平均供水价格=准许收入/核定供水量